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王基地兼王張準之繼承人

王基元兼王張準之繼承人

王麗華兼王張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31,736元，並
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
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

01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
02 訴字第12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基地、王張
03 準、王基元及王麗華負擔，嗣被告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於
04 第二審訴訟繫屬中上訴人王張準死亡，由其繼承人王基地、
05 王基元及王麗華承受訴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
06 年度重上字第4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07 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
08 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33,336元，由聲請人預納在
09 案，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98,400元，合計第
10 一審訴訟費用為831,736元，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
11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31,736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